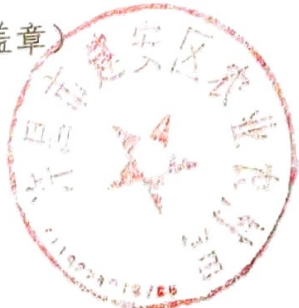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51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43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张大强	证书编号	C2021092401410000044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乙方）：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51 号

甲 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51 号 的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元（¥430000.00 元）人民币。

三、双方职责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服务。
- 2、乙方作为独立方（第三方）来实施以上服务，不得转交其他主体实施。
- 3、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1、2025 年全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检测等。

2、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

3、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监测样品采集、检验，并在抽样后 10 日历天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及时报送至采购人，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采取监督抽检方式进行抽取的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样品制备后应符合存储要求，样品由中标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中标人未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的，出现 1 次给予警告，出现 2 次给予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2）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查阅原始检验记录、调取样品、复检等服务。

农

质

量

质量



0100548

五、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保密性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

七、其他

乙方仅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检测结果作出评价；

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 1 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份。

合同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总金额”、“总费用”指：自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发生纠纷日期止应付金额与未付已发生金额的总和。

测有限公司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



有权代表人（签字）：

姚玲

有权代表人（签字）：贺绍平

签订日期：2025.12.26

签订日期：2025.12.26

三
五
四